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议案十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迅先生、郭萌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六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1,217,96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1,217,965.50 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承诺。随着证券市场竞争格局的加剧和监管的持续深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地位需要进一步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在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回馈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666,954,948.35 元，净资本为 16,075,165,326.10 元。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情况	监管标准
风险覆盖率	397.27%	$\geq 100\%$
资本杠杆率	52.35%	$\geq 8\%$
流动性覆盖率	219.00%	$\geq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4.03%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6.12%	$\geq 20\%$
净资本/负债	142.04%	$\geq 8\%$
净资产/负债	164.95%	$\geq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89%	$\leq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2.38%	$\leq 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74.04%	$\leq 400\%$

注：“ $\geq$ ”为大于等于；“ $\leq$ ”为小于等于。

以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2017 年没有发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3 名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迅先生、郭萌先生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

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金鹏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马骏女士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最新精神和当前最新监管要求，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合规风控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如下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方案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含 6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等基础性投入，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拟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是证券公司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拟加大在资本中介业务方面的投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证券经纪业务。公司将加大经纪业务力度，在加强线上拓展业务力度的同时，加大线下营业网点的布局工作。增加对经纪业务 IT 和人员的投入，加快金融创新步伐，进一步占据市场先机，赢取有利地位。

3、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用于自营业务。在稳健、审慎的前提下，适时扩大包括固定收益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自营业务规模，建立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投资组合，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4、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其中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不超过 4 亿元、合规风控投入不超过 2 亿元，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及合规风控能力。

5、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并积极研究将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资产管理业务。加强资管生态圈建设，形成多元化、一站式的客户服务能力，培养差异化竞争优势，全方位培育和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6、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以进一步扩宽收入来源，改善收入结构。

7、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新三板做市业务。为三板市场提供

流动性支持，为公司股东创造利润增长点。

8、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增加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从而更好的发挥境内外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创新业务，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汇总表如下：

序号	拟投入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8 亿元
2	证券经纪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3	自营业务	不超过 8 亿元
4	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6 亿元
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6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7	新三板做市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8	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	不超过 3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8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4、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二〇一七年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八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二〇一七年度董事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二〇一七年度监事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马骏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近年来，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随着外部竞争的加剧和监管的持续深化，如何在新常态下强化各项服务能力，发掘新的发展机会，对公司来说意义深远。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在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预计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需求。因此，从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防范未来业务发展风险，并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角度出发，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4,359,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1,217,96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三、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

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通知》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私募管理业务协议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变更。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在程序、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可转债事项调整的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最新精神和当前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可转债调整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马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马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马骏女士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同意提名马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待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贺 强

雷家骅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个人简历

马骏，女，汉族，197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曾历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